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84號

原告 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潘宣頤律師
複代理人 王姿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依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藍若寧為未成年子女蔡毅禾之程序監理人。

選任莊芷昀為未成年子女蔡康暉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：(一)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。(二)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。(三)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，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，或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蔡毅禾、蔡康暉雖非當事人，惟牽涉兩造若離婚，對於蔡毅禾、蔡康暉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何人任之，對蔡毅禾、蔡康暉權益有重大影響，為確保蔡毅禾、蔡康暉之最佳利益，保障其等表意權及聽審權，及確保蔡毅禾、蔡康暉最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其本人之觀點，確有為其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。爰徵詢中華民國社區諮商學會心理諮商師藍若寧、莊芷昀同意，

01 選任藍若寧、莊芷昀分別擔任蔡毅禾、蔡康暉之程序監理
02 人。

03 三、程序監理人應基於未成年子女蔡毅禾、蔡康暉之利益及專業
04 立場，瞭解蔡毅禾、蔡康暉之心理狀態及意願，提出書面報
05 告，且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全體關係人，均應配合程序監
06 理人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李一農